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財務業績保證達成

本公告由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進展之更新資料。

謹此提述鼎域技術有限公司、張志龍先生、遠盈資本有限公司(統稱為「**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刊發的日期分別為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1月29日及2022年1月6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應聯合要約人要求，賣方及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以聯合要約人為受益人保證及承諾，於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i)本公司及截至買賣協議日期之營運附屬公司(統稱「**原有集團**」)第四季度經審核收益應不少於7,500,000港元(即保證季度收益)；及(ii)營運附屬公司第四季度經審核EBITDA應不錄得虧損(即保證季度EBITDA)。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原有集團實際第四季度經審核合併收益以及營運附屬公司實際第四季度經審核合併EBITDA分別約為9,333,000港元及2,181,000港元。因此，保證季度收益及保證季度EBITDA均獲實現及達成，故賣方及擔保人無須向聯合要約人或營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補償，而聯合要約人無須向賣方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本公司將適時就保證年度EBITDA及保證年度金額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智

香港，2022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智先生及曾偉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嘉凌女士及周瑞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榮先生、寧杰先生及周文明博士。

本公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